應屆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

一、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:

- (1) 請先至校務 eCare 查詢成績,需於您所修習科目的老師均已完成全部成績上傳,且離校審核狀況除【免簽章】外各單位審核註記應為【已通過】者始具畢業資格,並經最後審核單位教學業務組離校系統審核通過後,才可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紙本學位證書。
- (2) 畢業生離校手續採線上審核方式,因各單位作業時間不一,請 隨時上線查看審核進度,如有單位審核狀況註記為【未審核】 或【未通過】者,學生需逕洽該單位完成補辦簽章作業。
- (3) 碩博士生及其他學制畢業生離校手續採線上審核方式,無需列 印紙本離校手續單。

二、數位學位證書發證注意事項:

- (1) 數位證書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發證,將於紙本學位證書發放後 10 個工作日內寄送至畢業生的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。
- (2) 請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務必至校務 e-Care 檢視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是否需作修正,經完成離校手續後即無法再修正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,如未設定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者數位證書 將無法發證。
- (3) 本國籍畢業生發放中文版數位證書,外籍畢業生發放英文版數位證書。
- (4) 確認數位證書之真偽性可至「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平台」 進行查核 (網址 https://dcert.moe.gov.tw)
- (5) 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/教學業務組/數位證書專區。

